**附件：**

**吉林省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2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火山监测设施，危害火山观测环境，破坏典型火山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 《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3 | 对未按照要求新建火山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
|
|
|
|
|
|
| 4 |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七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5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第十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6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7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8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9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9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
| 10 |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1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九条 |  |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2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3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火山监测设施，危害火山观测环境，破坏典型火山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  | 《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4 | 对未按照要求新建火山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  | 《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5 | 对擅自公告火山喷发意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6 |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 |  | 《中国地震局关于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中国地震局公告第29号）：第三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
| 17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8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三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19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20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21 |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行政许可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八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2 |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吉林省地震局 | 人事教育处 |  |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3 | 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认定 | 其它行政权力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  |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 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管理暂行办法》（中震防法﹝2012﹞33号）第十一条2.《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0〕21号）第八项3.《吉林省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办法》（吉震发[2013]128号）第八条 |
| 24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 其它行政权力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 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服发〔2021〕10号）2. 《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吉震联发〔2021〕2号) |
| 25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 其它行政权力 | 吉林省地震局 | 震害防御处 |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0〕21号）（二十七）2.《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服发〔2021〕10号）3.《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吉震联发〔2021〕2号) |
| 26 | 接收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监测信息 | 其它行政权力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  |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7 |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竣工报告和验收意见备案 | 其它行政权力 | 吉林省地震局 | 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 |  |  |  |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填表人：曹理熙 |  |  |  联系电话：15904309063 |  |  |  |  |  |